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為加強執行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以下簡稱聯繫會報），加強聯繫、溝通、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等事宜。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將於本（104）年 12 月 19 日開始，全國各檢察機關「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已於今（18）日成立，依任務編組，由檢察（總）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有關人員組成，全日 24 小時分班值勤，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機等，辦理聯繫會報及各檢察機關間之聯繫及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等事項。

聯繫會報由本署顏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文生、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邦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玲蘭、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嘉昌、本署朱主任檢察官楠，並邀請 2 位學者專家即私立輔仁大學陳副校長榮隆及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陳院長荔彤擔任委員，共同參與有關各地妨害選舉事件情況報告之研判與處理，或研議解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選舉查察工作上之疑義，希望藉由聯繫會報協助各署解決問題，做好選舉查察工作。

本次會報決議事項如下：

- 一、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案件，截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統計資料如下：

- (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共 92 件、181 人(含偵案 8 件、他案 84 件)，其中賄選 26 件、40 人，不起訴處分 1 件、簽結 4 件，未結 21 件；暴力 7 件、7 人，簽結 4 件，未結 3 件；其他類型 59 件、134 人，起訴 1 件、簽結 5 件，未結 53 件。
-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共 381 件、609 人(含偵案 11 件、他案 370 件)，其中賄選 227 件、422 人，簽結 20 件，未結 207 件；暴力 19 件、26 人，簽結 1 件，未結 18 件；其他類型 135 件、161 人，不起訴 1 件，簽結 9 件，未結 125 件。
- (三) 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 4 日止，本次選舉選舉賭盤案件 65 件、意圖使人不當選案件 35 件、幽靈人口案件 32 件。
- 二、為提升查賄績效，本會要求各檢、警、調及政風機關應加強蒐報賄選情資。截至 12 月 18 日統計資料如下：
- (一)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蒐報情資共 420 件，經過濾後分案計 348 件，其中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103 件。
- (二)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蒐報情資共 94 件，經過濾後分案計 83 件，其中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32 件。
- 三、為建構民眾安心之生活環境、確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進行，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請內政部警政署統合全國警力並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力合作，規劃實施「選前同步掃黑肅槍行動」專案，並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開始同步執行，截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為止，共計掃蕩 1,131 個黑道幫派等犯罪分子經常出入場所，查獲嫌犯 358 人、各式槍枝 10 枝、子彈 98 顆，併以「治平專案」檢肅到案黑道幫派犯罪組織首惡 21 人、手下共犯 121 人；其中竹○幫、天○盟及暴力討債等犯罪集團首要均紛紛落網。
- 四、為嚴密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最高

法院檢察署業於104年8月17日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代表及各二審檢察長組成，由顏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則同步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由各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轄區各調查處站主任及各縣市警察局長共同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專責查察本次妨害選舉案件。

-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已於本（105）年10月下旬起陸續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由法務部部（次）長、檢察司林司長、顏檢察總長、廉政署署（副）長、調查局局（副）長及警政署署（副）長及各該管二審檢察長親赴各地檢察署視察、督導及指示查察賄選工作。全國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分區座談會，已於同年12月16日前辦理完畢，期能在全國檢警調及政風機關通力合作下，辦好選舉查察工作，還給選民乾淨的選舉空間。
- 六、各級法院檢察署自104年12月18日起至105年1月17日止均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並指派人員輪流值勤，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
- 七、本會報開會日期經委員討論獲致共識如下：104年12月22、25、29日、105年1月5、8、12、15日下午4時在本署召開，於必要時增加開會密度。
- 八、各位委員如認有需要瞭解當地選情或至各地區查察情形，請填寫巡察意願調查表，俾便安排。
- 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提案3則，本會報均經討論並作成決議。
- 十、因科技發達，民眾人手一支行動電話，對於利用網路、臉書

或 LINE 來傳達訊息已成慣性，或有民眾及部分有心人士為使支持之候選人順利當選，藉以利用網路、臉書或 LINE 等通訊軟體發布黑函攻擊、抹黑對方。本會呼籲選民切勿隨意散播、分享、傳遞，以免觸法。檢警調政風等相關單位亦將全力偵辦，以端正選風，維護公平、公正之選舉環境。

十一、本會報循例推舉洪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泰文擔任發言人，對外發布新聞。